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